关于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南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KFQ-03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的公示

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南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KFQ-03 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的批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南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KFQ-03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现将修改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gaoyang.gov.cn）和现场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共30日），如有疑问，请于2023年11月9日（含9日）前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

一、修改范围：

地块位于宏润大街西侧，茂源路两侧约4.97公顷。

二、修改内容：

将宏润大街西侧，茂源路北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修改为商业用地、公园绿地；宏润大街西侧，茂源路南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修改为商业用地、公园绿地。修改后地块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商业用地为容积率≤2.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36米；公园绿地按照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南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般地块开发强度进行控制。

联系电话：0312-6656982

联系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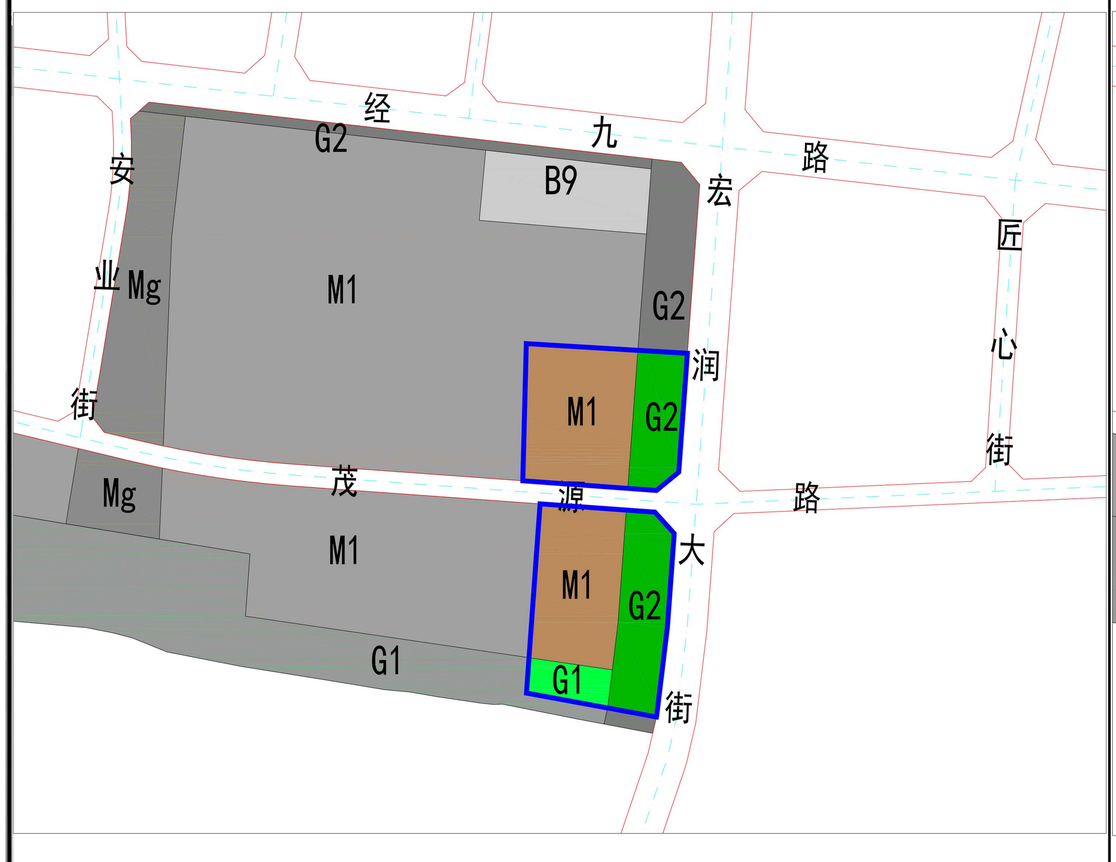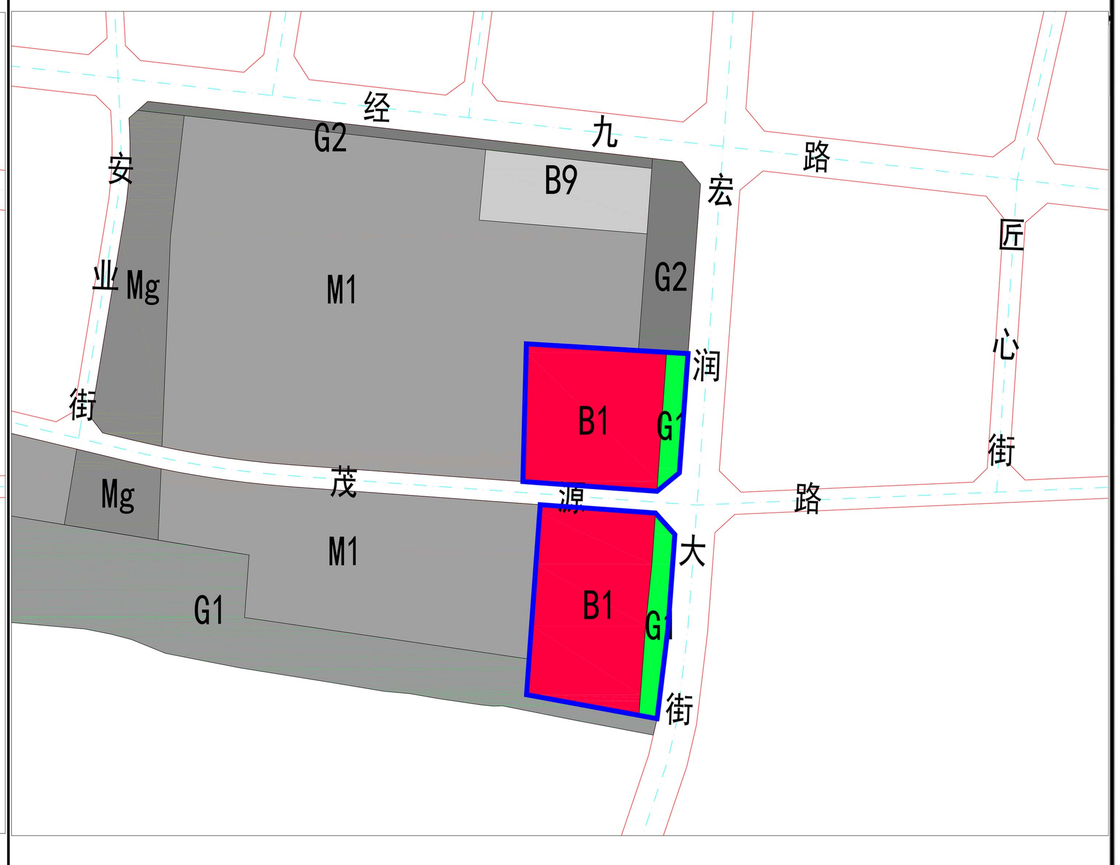
修改前用地布局	修改后用地布局